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第 123 期)

每月1日出刊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u>人事法令宣導</u>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2251B 號令廢止。(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2251E 號函)
- (二)教師因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1年以上,得否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71668號函)
- (三)勞動部有關「勞動基準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規定之解釋令,自 105 年 6 月 21 日生效(教育部 105 年 7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86144 號)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有關 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辦理期間自本(105)年7月1日起至 108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教育部105年7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91330號書函)
- (二)89年度(含)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105年7月6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207%調整為年息1.137%一案(教育部105年7月14日臺教秘(一)字第1050096803號)

人事資訊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體育室資訊

高大教職員 全國木球錦標賽 團體組奪冠

出師告捷!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日前組隊,參加104學年度大專校院教職員木球錦標賽 勇奪男子團體組冠軍,個人組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高群超、講師王士仁、副教授 陳德興,及運動競技學系專案教師黃全成,分別榮獲第2至4名與第7名。

智慧財產權專欄

音樂是電影不可或缺的元素,但為何電影音樂創作者擁有的著作權卻矮人一截?

【文:陳姿縈(政大法學碩士、著作權刑罰制度研究者)】

音樂,是電影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元素,還記得紅極一時的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嗎?男主角獨自一人在大雨中奔跑時,背景揚起的同名主題曲旋律,賺走多少熱淚。電影《總鋪師》,女主角的媽媽逗趣地唱著「金罵沒尤」,極盡諷刺但也更加深了電影的輕鬆氛圍;還有像《我的少女時代》那朗朗上口,深刻印入人心的主題曲「小幸運」等。

事實上,許多的電影主體旋律,像是《星際大戰》(Star Wars)、《侏儸紀公園》(Jurassic Park)、《007》等電影,他們的主題曲不但貫串整個系列電影,甚至已經使人耳熟能詳到只要聽到音樂,就能立刻想起那個特定的系列電影。

對於著作權概念已經相當普及的現代人而言,電影的音樂創作人對於他們的音樂,是 有著作權的,我想應該不會是甚麼新奇的新聞了,不過在台灣,他們所擁有的著作權 卻比其他的音樂著作人少,這可能就沒什麼人知道了。

電影音樂的創作人有哪些著作權利呢?首先,依據《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7款的例示規定,音樂著作確實是屬於《著作權法》所要保護的著作類型,所以電影音樂的創作人,除了有《著作權法》第15條的「公開發表權」、第16條的「姓名表示權」以及第17條的「同一性保持權」等三種著作人格權之外,還有第22條的「重製權」、第24條「公開播送權」、第26條「公開演出權」、第26-1條「公開傳輸權」、第28條「改作權」、第28-1條「散布權」和第29條的「出租權」等七種著作財產權。

在著作權業務尚由內政部掌管的年代,當時的著作權委員會曾於民國 85 年 9 月 16 日就「電影院播放的電影或預告片所使用的音樂著作,是否具備公開演出權」進行解釋,其認為「電影院放映電影影片或於正片上映前放映廣告宣傳片之行為,屬於公開上映視聽著作,因此該視聽著作內之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就上述行為另行主張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

此解釋字號為「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15114 號」,全文目前仍刊載於經濟部著作財產局著作權組之網頁。九年後著作權業務已由改制後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主管,面對類似的問題,著作權組於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以「智著字第 09416002320號」函明示其立場仍然維持與 85 年內政部管理之時代相同,此文亦刊載於該組之官方網頁供民眾得以隨時查詢。

這個解釋為音樂創作人劃下了一個超越法律規定的限制,因為這個解釋的存在,在我國,所有為電影撰寫包括電影主題曲、插曲或襯底音樂等音樂的創作人,在電影院播放電影的情況下,全都喪失了他們對於所創作的音樂著作具有的公開演出權利。

那什麼又是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呢?依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的定義, 凡是「在公開場合現場演唱、彈奏,或是使用擴音器或其他的設備器材,將音樂向公 眾播放」,都屬於公開演出的行為,所以在電影有使用配樂的情形,當電影播放的過 程由電影院的喇叭播放出配樂的時後,電影的播放者就是正在進行公開演出該電影配 樂的行為。

又,《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所規定的著作類型中,將「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 分別臚列,依照民國81年6月10日內著字第8184002號公告,著作權法中的視聽著 作指的是關於「影像」的著作,該影像有沒有搭配聲音則不是構成視聽著作與否的重 點。

也就是說,只要具有影像的著作,就是屬於「視聽著作」的範疇,並沒有特別限定當影像與音樂結合之後,音樂著作的權利就消滅,而只剩下視聽著作的權利;也沒有任何其他的條文規定一旦「視聽著作」與「音樂著作」結合後,音樂著作就不再獨立具有公開演出權,所以著作權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在民國 85 年所作的解釋,限制電影的音樂創作人不能主張公開演出權,其實是對創作人製造了一個法律上所不存在的界限。

而從解釋的內文是以「電影院」內播放「電影或預告片」為主軸,不難看出是影視相關產業,尤其是電影院的經營業者,對於電影所用之音樂著作需要另外取得授權,有些與法律規定不同的意見。

在電影院內播放電影,應該是由電影院的經營者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對於電影院的經營業者而言,要播放電影,只需要向電影的發行商確認該部視聽著作的授權即可,但若是要逐一確認是否也取得該部電影中所使用的數十首音樂著作的授權,電影院的業者認為這樣會造成他們經營上的複雜度,於是主張在公開上映的視聽著作內,所附隨的音樂著作不再享有公開演出權。

然而,正如本文前揭之說明,《著作權法》中並沒有這種特殊限縮公開演出權的規定, 且參照我國著作權法修訂時向來依循的 TRIPs 協訂(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以及我國近期爭取加入的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對於參與協訂各國的著作權保 護,都要求「至少對於以商業運用為目的之侵害著作權行為,設置處罰規定」。

在電影院播放電影的行為屬於商業行為,是人盡皆知的概念,若是依循這兩個協定的內容,著作權的主管機關給予以商業經營為目的之電影院業者「特許」,將他們沒有取得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的「侵權行為」合法化,與此二協定之精神背道而馳。

《著作權法》的目的,在於調和社會的公共利益,而不是促進私人商業發展的經濟利益,電影院業者認為的授權問題,同樣地也出現在其他各種以使用他人著作為經營內容的業者,政府若是為了特定產業的經濟利益,犧牲其他人的權利,亦與《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精神不符。

可喜的是,現在的著作權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注意到了這個有爭議的行政解釋,準備在《著作權法》中將音樂著作權人對於附隨於視聽著作的音樂著作,其公開演出權以法律明訂回復之。姑且不論這樣的作法可能會讓人有畫蛇添足的疑慮,但智慧財產局願意主動修正不適當的行政解釋內容,以回復法律的秩序與精神,是應該給予其正面的肯定及鼓勵。

至於電影院業者所困擾的公開演出授權問題,其實國外的電影院也是都有向各音樂著作權人取得公開演出授權的,在多數的音樂著作權人有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情況下,大部分的音樂著作都可以透過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來完成授權,只有少數

的著作權人需要個別取得授權。

在平衡社會公平利益的精神之下,恢復對電影院業者必須取得音樂著作授權的義務要求,相較於不得對視聽著作主張公開演出權利的限制,使電影音樂創作者在著作權的行使上硬生生地矮了其他創作人一截,這樣子的法律修正,並不至於有失衡的問題。

且對於該條文的修正,不該僅關注在產業利益競爭,而應該著眼於政府機關積極維護 法規範精神,勇於面對長時間以來不正確的行政解釋,並願意予以更正,讓人對於台 灣的著作權推展,有更加進步的期待感。

責任編輯: 孫珞軒

核稿編輯:楊之瑜

性別平等專區

貧窮男性比女性更為社會弱勢?狹隘的職業想像是一大殺手

【本文摘錄自 NPOst 公益交流站】

高犯罪率的族群特徵一向是社會上發生重大罪行時的關注焦點—犯人平常是否沉迷電玩?是否鮮少與人互動?著名精神科醫師潘建志在 Facebook 專頁上分享日本法務省的實証研究:無差別殺人事件/(通り魔)的 52 個加害者年紀約在 20-40 歲之間,幾乎都是男性,無業或工作不穩定,有強烈的挫折感和自卑,沒有朋友,和家人不親近,部份有精神疾病,前科或吸毒。

我們一向認為男性在社會上比女性佔有優勢,各種需要援助的族群如「老弱婦孺」,其實說穿了幾乎等於「壯年男性以外的所有人」。不過壯年男性真的如此無堅不摧、不需要任何社會幫助嗎?經濟學人近日的一篇評論認為,如果加入經濟條件來考慮,貧窮男性的危機可能比貧窮女性來得更險峻。

在社會邊緣線,男性的入獄和自殺比例都比女性更高,在社會支持上也比女性較為疏離(例如親子關係),而在基礎教育上,男孩因為課業不及格而難以獲得成就感的問題,也比同年女孩顯著。專門扶助街友和單親媽媽的人安基金會曾經分析,社會上提供給弱勢女性(特別是育有孩子者)援助資源較多,而女性也較男性願意對外求援,因此街友圖譜仍以男性為主。

就業問題和家庭問題,一體兩面同時襲來

可以說在貧窮的世界裡,男性的處境其實比女性更棘手。特別是在富有國家中生存的貧窮男性,在就業方面,科技取代了大量勞動人力,然而女性轉入幼保和照護部門的機會多;從製造業失業的男性,卻往往從此沒有再獲得過一份正職。從 1979 年到2013 年,美國的高中畢業男性的薪資水平下降了 21%,但相同條件的女性薪資卻微幅上升了 3%。約有五分之一的高中學歷的美國壯齡男性沒有工作。

就業上的困境也造成男性在擇偶上更大的困難。當女性傾向於選擇經濟能力更強健的 男性作為伴侶,如果對方不但失業更在家無所事事、不協助打理家務,那麼對她們來 說,找一個「豬一樣的隊友」還不如自己來。這就是問題所在—美國的失業男性花在 家務和照顧家人身上的時間,是相同處境女性的一半,而他們也花更多時間在看電視 等失意活動上。

一個男性若要成功成為家庭煮夫,不但需要自身意願的配合,也需要社會網絡的支持。關注女權的 Facebook 執行長 Sheryl Sandberg 曾分享,當她去幼兒園接自己的一雙兒女,卻發現其他母親們群聚一同談天說地,沒有人向旁邊孤身一人的爸爸搭話。

更多元的職業選擇,必須突破刻板性別印象

種種「男性和女性」的問題,也許更根本來自於我們對於男性和女性「可以做什麼」的樣貌都太有限。中產階級的男性已經開始學習介入更多家務和育幼,藍領男性也需要了解,許多「男人做的粗活」將越來越少,而擔任照護員或美髮師,並不會損及他們的男子氣慨。

要解決藍領的就業問題,當然不可免的會討論到技職教育的改革。事實上無論是男性女性,在課業上表現不佳並不意味理應撿「別人挑剩的工作」。在技職教育做得好的國家,例如德國,會提早鼓勵非學術型的學童轉進技職體系,但政策制定者不可忽視的是技職中不同工作的此消彼長:例如若製造業工廠持續外移、但人口老化帶來的居家照護人力需求大幅提高,那麼學校也必須隨之做出因應。回到前面所說,更重要的是減少這些工作的刻板性別印象,才能有效開拓男性女性在職業上的可能性。

學校過去對於兒童「過動」行為的壓制,也讓男孩比女孩更容易成為師長眼中的「壞學生」,若能提供他們更充分的運動遊戲,而非關他們禁閉甚至服用過動藥物,會對課業成績中下的男孩帶來更順利的成長過程。而國中小也應該提昇男性教師的比例,讓學生認識到男生當老師就跟當消防員一樣稀鬆平常,也讓成長中的男孩在父親之外有其他可以參考的模仿對象。

本文並非要大家把失業男子都當成潛在罪犯,而是要正視社會與經濟型態的快速轉變 會如何衝擊社會底層,更細緻的從不同性別討論能夠如何從職業教育和家庭分工,努 力改善社會弱勢的處境。

健康生活專區

衣服晾室內 恐感染「麴菌」生肺病

【本文摘錄自華人健康網】

住在沒有陽台小小單身公寓的人,只能將洗完的衣服,直接晾在房裡,但是,國外研究發現,把濕衣服晾在房裡,會造成「麴菌」等黴菌微生物滋長,當吸入進肺部時,輕則引起氣喘、支氣管炎,嚴重則會咳血,甚至透過血液從肺部擴散至全身,引起器官發炎或死亡。

根據英國《每日郵報》報導,英國國家麴菌病中心(National Aspergillosis Centre in Manchester)的戴維•丹寧(David Denning)教授發現,近來臨床有越來越多人因為吸入麴菌孢子而感染呼吸道與肺部疾病。丹寧教授指出,濕衣服披在

房間裡是一大誘因。不論是單純的批掛晾乾,或是透過暖氣烘乾,濕衣服會提高室內水分含量高達 30%,潮濕的環境卻是黴菌孢子理想的繁殖條件。

麴菌感染呼吸道 可透過血液從肺部擴散至全身

麴菌(Aspergillus)是一種黴菌,通常影響呼吸系統,包括氣管、鼻竇和肺部。症狀如氣喘、呼吸困難、咳黏痰、發燒、夜間盜汗等,甚至咳血等。

健康的免疫系統一但偵測到麴菌的入侵,能夠迅速將其隔離且消滅。倘若免疫系統低弱,如本身有氣喘,或是自體免疫系統低弱,如愛滋病患者、嚴重型糖尿病患者、癌症治療的患者等,相對抵抗麴菌入侵的能力下降,麴菌更容易蔓延到肺部,並透過血液再流往身體各個部位,如果跑到心臟,有可能造成心內膜炎,或傷害其他器官如肝、腎,甚至骨頭和軟骨,都有可能發炎。

臨床上麴菌分成四大類:過敏性支氣管肺麴病、慢性壞死性肺麴病、麴菌球病,以及侵襲性麴菌病。

濕衣服遠離臥室 能有效減緩症狀

丹寧教授建議,若本身已有咳嗽或氣喘症狀的人,最簡單的改善方式就是將濕衣服遠離臥室和起居室。1 位曾患過肺結核的病患也現身說法,指出因為本身肺部健康就已受損,所以更容易受到感染。當他將濕衣服晾在房裡時,明顯出現夜間盜汗、咳嗽、氣喘的情形;但是當他確診後,即不再晾濕衣服於房裡,症狀也就減緩了許多。

【健康小叮嚀】:

冬季因為空氣濕度、溫度驟變,是肺病好發季節,尤其是本身有氣喘和免疫系 統疾病的患者,應在各方面提防呼吸道感染,出現不適時要即早找胸腔專科醫 師,檢查肺部功能,搭配治療,避免病情惡化。

員工協助方案---好文欣賞區

【書摘】用旅行,看懂世界的潛規則

【本文摘錄自 NPOst 公益交流站】

旅行魂越強大的人,對於不同文化的潛規則,就應該有越好的辨識能力,就像熟練使用不同的外語一樣。

比如我如果在曼谷,在路邊跟水果攤買芒果,就要知道,那些放在像水族箱裡一樣、 一顆顆削皮的芒果,青綠的才是甜的,黃色的卻是酸的。如果到泰國,觀念沒有翻 轉,就會覺得黃澄澄的芒果不甜,做出「泰國芒果都不好吃」這樣的結論,甚至覺得「攤販很壞,我跟他說要甜一點的,他卻挑了一顆最青的給我」,因此對這個國家的人很失望也說不定。

還有,我在臺灣時常會被人詢問,都是去哪裡理造型如此「時尚」的髮型,我都哭笑不得。因為多年以來,我總是為了省錢,在曼谷住處旁邊的菜市場理頭髮,一次只要 60 泰銖還包括修臉,而我剪的頭髮,只是傳統泰國的學生頭罷了!無論誰進了這種庶民理髮店,出來都會是跟我同樣的髮型。

但是同樣的頭髮,當我在緬甸時,卻又會被指指點點,笑說這根本就是泰國賣座鬼 片裡面的髮型!因為無論臺灣人或是緬甸人,都沒有想過這可能就只是泰國傳統的 普通髮型。甚至有好幾次,讀者像發現新大陸般驚奇地對我說:「我去泰國,發現 有很多泰國年輕人學你的髮型!」

每次我聽了都哈哈大笑。以自己的世界為中心來看世界,很容易就會產生各式各樣的誤解。**潛規則就是戴上不同的眼鏡,學習從別人的眼睛來看世界。**

我從小就很好奇,想要知道複眼的蜻蜓、蒼蠅眼中看到的人類,貓或狗眼中的黑白世界,魚的眼球從水面下看到的岸上,鳥從空中看到的地面,到底是什麼樣子。動物學家跟昆蟲學家,正是因為知道這些動物的視點,所以能夠掌握這些跟人類完全不同的生物的良性互動方式,不會莽撞做出驚嚇到野生動物的事。但是對於其他人類,如果不懂潛規則,就會逐漸累積成為刻板印象,甚至爭鬥。

我時常聽到荷蘭人跟瑞士人在其他歐洲人眼中,是很有錢卻很小氣的,這讓我想到電影《美味不設限》(The Hundred-Foot Journey)中,來到法國南方的印度移民父親,堅持連住旅館也要殺價,讓他的青少年兒子羞得無地自容,不惜跟父親槓上:「我們今天可不可以像正常人一樣,該付多少就付多少?」

但是父親卻疾顏厲色地說:「我們是印度人, 不是因為小氣吝嗇而殺價,也不代表 我們沒有錢,而是因為我們勤儉(frugal)。」

「勤儉」這個字,在東方文化裡很普遍,我們也時常用此來衡量人事物的公平價值, 反映在臺灣人身上,往往捨不得花大錢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多半在無用的小東西上 多花一點錢,可以帶來「小確幸」,並且相信這是一種「勤儉」。 但是對於富裕的荷蘭人或瑞士人來說,只要是好的東西,價格多高都不貴。為了省一點錢一直買品質不良時常會壞掉的次級品,而不是花錢買品質最好、能夠永久使用的東西,才是最大的「浪費」。

生性較為樂天的印尼人、泰國人、菲律賓人,認為小錢不要計較,大錢才需要緊緊守住。所以對許多外人來說,這些國家的窮人非常「大方」、「亂花錢」,什麼小東西都買,去電影院看場電影,很輕易會在櫃檯順便買超貴的可樂、爆米花、瓶裝的礦泉水,有錢人(通常是華人)卻很「吝嗇」。但事實上,菲律賓語中,根本沒有「勤儉」這個精確的字彙。

所以誰比較大方?誰比較勤儉?

當自己的母語無法表達的品德,硬要用既有的、已知的概念去詮釋,往往就變成了執拗的成見。我感謝旅行,讓我一點一滴,學會這個世界豐富的潛規則,也逐漸學會欣賞跟自己不同的人事物。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個資法即時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得否函請醫

事機構提供家暴案件相對人或被害人疾病診斷及就醫等資料?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

- 一、個人資料中包括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6種個人資料, 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而屬特種資料,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 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對此 另規定較嚴格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要件(個資法第6條參照)。 而其中「病歷」係 謂醫療法第67條第2項所列之各款資料;「醫療」係謂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 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 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 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項參照)。
- 二、前開特種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明定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特種個人資料,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時,如有請求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特種資料之必要能有所依據。準此,本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倘基於犯罪預防(代號 025)或社會行政(代號 057)之特定目的,於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函請醫療機構提供相對人或被害人疾病診斷及就醫等個人資料,而醫療機關復係於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上開特種個人資料,且均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符合個資法第5條規定者,尚非法所不許。

(摘自「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040 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黄肇瑞	離職	105.08.01	
學生事務處	校安人力	石子建	離職	105.08.01	
主計室	職務代理人	方貞智	離職	105.07.21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校聘中心	謝曉弦	育嬰	105.07.13	105.07.13-106.07.12
	秘書		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校聘系務資	曾郁茹	育嬰	105.07.13	105.08.04-106.02.03
	深秘書		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
主計室	校聘組員	陳秀琴	復職	105.07.21	
學生事務處	校安人力	顏文進	到職	105.08.02	補石子建缺
行政副校長室	職務代理人	洪音妙	到職	105.08.02	王毓茹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國際事務處	職務代理人	方彥騏	到職	105.08.02	黄卉庭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工學院	職務代理人	楊子萱	到職	105.08.08	楊子慧產假及育嬰留
					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